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及 (2) 款而代以——

"(1AA) 在本條中——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 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 (designated payee)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 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 (a) 根據第 10(2)(b)、11(1)(b)(ii)、12(b)(ii) 或 13(2)(b)、(3)(a) 或 (4)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10(2)(c)、11(1)(b)(iii) 或 12(b)(iii) 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10(2)(a)、11(1)(b)(i)、12(b)(i) 或 13(2)(a) 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

-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及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則法院可按照根據第 (6) 款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1A) 為施行第 (1)(a)(ii) 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b) 加入——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 ("扣押令")" 而代以 "扣押令";

(ii) 廢除 "定" 而代以 "明";

(d) 在第 (6)(d) 及 (e) 款中，在 "養" 之後加入 "費";

(e) 加入——

"(6A) 根據第 (6) 款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及 (2) 款而代以——

"(1AA) 在本條中——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 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 (designated payee)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 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a) 根據第 5(1)(c) 或 (d) 或 9(1)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 或

(b) 根據第 5(1)(c) 或 (d) 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 或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或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 及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

則法院可按照根據第 (6) 款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1A) 為施行第 (1)(a)(ii) 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

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b) 加入——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 ("扣押令")" 而代以 "扣押令";

(ii) 廢除 "定" 而代以 "明";

(d) 在第 (6)(d) 及 (e) 款中，在 "養" 之後加入 "費";

(e) 加入——

"(6A) 根據第 (6) 款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I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4.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及 (2) 款而代以——

"(1AA) 在本條中——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 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 (designated payee)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 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 指——

(a) 根據第 4(1)(a)、5(2)(a)、8(5) 或 (6)(a) 或 (d) 或 15(4) 或 (5) 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 或

(b) 根據第 4(1)(b)、5(2)(b)、8(6)(b) 或 (e) 或 15(4) 或 (5) 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 或

(c) 根據第 4(1)(c)、5(2)(c) 或 8(6)(c) 或 (f) 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 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 或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或

-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及
-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則法院可按照為施行第 (6) 款而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 (1A) 為施行第 (1)(a)(ii) 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 (b) 加入——
-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 (c)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 ("扣押令")" 而代以 "扣押令";
- (ii) 廢除 "定" 而代以 "明";
- (d) 在第 (6)(d) 及 (e) 款中，在 "養" 之後加入 "費";
- (e) 加入——
- "(6A) 為施行第 (6) 款而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V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5.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有關贍養令" 的定義中——

- (a) 廢除 "指明的命" 而代以 "界定的贍養";
- (b) 廢除所有 "(2)" 而代以 "(1A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a) 以放寬可根據該等條例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除現存的理由外，法院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而準時足額付款，即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亦可在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的同意下發出該命令 (草案第 2、3 及 4 條); 及
- (b) 就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免除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或

放寬其要求或縮短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期限，訂定條文（草案第 2、3 及 4 條）。